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11日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经事后核查，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的概述

2021年10月15日，中电建丝路（陕西）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建丝路”）以总价74,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-14-9地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GW2-14-9项目”）。随后，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泷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泷悦泰恒”）开发GW2-14-9项目。

2022年5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大本营”）拟通过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泷悦泰恒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最终持股比例”）。

增资完成后，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,090万元。其中，武汉大本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,963万元、中电建丝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少于32,127万元。

二、补充更正内容

对泷悦泰恒的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最终持有泷悦泰恒70%股权，泷悦泰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在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为

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司将泷悦泰恒表述为公司的“参股公司”、“参股子公司”，更正为“控股子公司”。

同时，公司将在增资完成，实际取得泷悦泰恒控股权后，再对泷悦泰恒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2日